

附表一 會議室場地收費基準表

收 費 項 目	金 額
場 地 使 用 費	3,000 元
保 證 金	4,000 元
合 計	7,000 元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使用本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禁止為營業、婚、喪、喜慶及危險表演活動之使用。</p> <p>（二）禁止服裝不整、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。</p> <p>（三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燃放爆裂物、使用火燭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災之行為。</p> <p>（四）海報、旗幟、布條或花籃等物品應置放於本館指定之範圍。</p> <p>（五）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使用本場地之設備或用具，且不得移動原有固定設備、加裝燈具、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之計收以4小時計；不足4小時者，以4小時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於使用日前使用本場地布置或彩排者，以4小時為限；需開啟冷氣或燈光者，依本表規定加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	